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2024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141202412230047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依法与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合法成立并生效，且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义务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发包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依法与投保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合法成立并生效，且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和收取工程价款权利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承包人。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超过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且超过赔款等待期，投保人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工程合同款支付义务，且该工程合同款支付纠纷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且投保人或其担保人的财产依据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被依法强制执行后，人民法院以投保人或其担保人的财产无法清偿被保险人应获工程合同款而裁定终结执行时，被保险人仍未获得清偿的工程合同款，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交易基础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
- （二）投保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发包的；
- （三）被保险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四）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串通投标、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五）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六）被保险人未履行法定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义务导致投保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的；

（七）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因工程合同款支付有关内容存在纠纷的；

（八）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九）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免除或部分免除投保人工程款支付义务，或允许投保人延迟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的情形。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重大疫情；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洪水、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产生纠纷导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及为解决纠纷导致的任何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四）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工程合同款支付约定以外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五）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六）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七) 违约金、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八) 精神损害赔偿；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有关约定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基础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五年。保险期间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合同款支付完毕之日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终期之日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本保险合同的赔款等待期，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以及保险人要求的投保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基础资料、资质证明材料及近三年财务报表；
- （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备案证明等；
- （三）被保险人相关信息材料文件；
- （四）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约定一次性缴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缴付全部保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缴费前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缴付保险费的，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分期缴付的周期，投保人应按约定缴付首期保险费，如投保人未按合同约定缴付首期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人未按约定日期缴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但需扣减投保人欠缴的保险费。

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有义务交纳保证金或提供反担保的，投保人应于保险期间起始日前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有义务及时向保险人申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展情况、合同款支付进展情况等），并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核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核查。被保险人应当根据保险人提出的风险控制建议进行整改，如果被保险人未按照保险人提出的风险控制建议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潜在的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应当尽力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投保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副本；

（四）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强制执行裁定书等生效法律文书等；

（六）与建设工程施工进展、合同款支付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监理人、设计人、项目经理往来资料、签证、信函等有关的所有文件；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二十三条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前，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启动诉讼或仲裁索赔程序，产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仲裁机构裁决、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之间协商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第二十七条 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发生工程质量争议而引起投保人拒绝向被保险人支付合同款的，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应先向保险人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法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提供已生效的司法判决和裁定，或仲裁裁决。否则，保险人不予定损核赔。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的保险损失扣除免赔金额后予以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以低者为准。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已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投保人或其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类合同赔偿与否，保险人仅按照本保险合同

保险金额与其他所有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保险人赔偿后，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保证金和反担保，以清偿保险赔款。对不足以清偿保险赔款的部分，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继续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如下：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保险合同终止后，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已交纳的保证金（如有）无息退还，但保证金应依照本条款第三十条规定予以抵扣的，对应予以抵扣的部分则不予退还。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可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投保人）和承包人（被保险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3、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4、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5、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6、间接损失：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损失。
- 7、转包：是指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交由他人施工，或将其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施工。
- 8、分包：指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施工，分包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或者在总承包合同中有相应约定。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 9、违法分包：发包方未按《建筑法》、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要求进行项目分包。
- 10、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1、赔款等待期：是指在应付款日后，被保险人在该期间届满后仍未收到投保人支付的全额或部分工程合同款的，可向保险人发起索赔。该期间在保险单中载明。